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鄭丞哲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7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917@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2462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經行政院函定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函辦理(隨文檢送)。
- 二、旨揭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請依前揭函示辦理，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

B2
|
一
六
六
一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經行政院函定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

B2
|
六
六
一

十。」，該2項租稅減免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爰請貴局視本市財政狀況妥善評估是否予以優惠。

正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
電
交
子
公
文
2024/03/01
摺
章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經行政院函定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魏良諭
電話：022781-5696轉3088
電子信箱：vg0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07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225333_11360073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

- 一、依113年1月22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13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更新案順利整合推行及維持案件穩定性，有關工程造價版本適用原則與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於正式生效日前，申請報核之更新案：
 - 1、原則應採用110年版本之工程造價。
 - 2、已申請報核尚未辦理公開展覽，欲改以113年版本者：實施者得於本府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前逕行修正計畫書。惟為確保所有權人知悉修正情形，實施者應召開比照自辦公聽會規定之說明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修正前後差異說明，始得向本府申請辦理續行公開展覽程序。

B2
|
六
六
二

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3、已申請報核並辦理公開展覽，欲改以113年版本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辦理。

4、事權併送案件，欲改以113年版本者：應改以分送方式辦理，事業計畫依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原則辦理，或由實施者撤案重新申請報核。

(二)於正式生效日後，申請報核之更新案：

1、原則應採用113年版本之工程造價。

2、生效日前以110年版本召開自辦公聽會者：

(1)欲改以113年版本申請報核者：為確保所有權人知悉修正情形，實施者應召開比照自辦公聽會規定之說明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修正前後差異說明，倘為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案，應重新辦理相關權利人參與分配意願及位置調查後，始得向本府申請辦理續行公開展覽程序。

(2)欲維持110年版本者：原則請實施者說明以110年版及113年版計算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差異情形，並提請後續審議程序討論。

三、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Default.aspx>)。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 電 2034/02497 文
交 13:58:13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一
六
六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要項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一、本工程造價要項於 113 年 01 月 22 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13 次審議通過，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工程造價審議斟酌。

二、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

(單位：平方公尺)

構造別 建材設備等級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5 層					34,300	42,900
6~10 層	54,700	66,200	52,800	63,700	43,900	55,000
11~15 層	59,200	71,600	56,500	69,000	49,300	61,700
16~20 層	69,100	83,400	62,600	76,300	53,600	67,800
21~25 層	76,100	92,100	68,700	83,500	59,000	73,600
26~30 層	80,400	98,100	73,300	88,500		
31~35 層	83,900	102,400	76,400	92,900		
36~40 層	87,600	106,600	80,400	97,200		
41 層樓以上	90,300	109,900				

備註：

1. 本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物價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複合式結構運用原則，請參閱建築物工程造價核計原則(以下稱核計原則)(四)之說明。
3. 有關建築物地下層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五)之說明。
4. 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六)之說明。
5. 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物價指數處理措施，請參閱核計原則(七)之說明。
6. 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已包含綠建築標章合格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中有關分戶樓板隔音構造。
7. 本標準單價表之建材設備等級；
 - (1) 第二級：為中高級等級
 - (2) 第三級：為高級等級

三、建築物工程造價核計原則

(一) 包含項目：

1.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B2 | 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 (2) 基礎工程。
- (3) 結構體工程。
- (4) 外部裝修工程。
- (5) 內部裝修工程。
- (6) 門窗工程。
- (7) 防水隔熱工程。
- (8) 雜項工程。
- (9) 景觀工程（庭園及綠化工程）。
- (10) 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廚具等設備）。

2. 機電工程

- (1) 電氣工程。
- (2) 弱電工程。
- (3) 給排水工程。
- (4) 生活廢水工程。
- (5) 消防設備工程。
- (6) 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3. 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

4. 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二) 不包含項目：

1. 拆除工程。
2. 建築設計費、鑑界費、鑽探費、建築相關規費及審查費。
3. 公寓大廈管理金、開放空間基金。
4.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含土地成本、地上物拆遷、道路開闢費用）。
5. 周邊公有建築物維護費用。
6. 物價調整費。

7. 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三) 依本工程造價要項提列特殊費用時，原則採固定單價提列，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仍應將所提特殊因素項目之施作必要性及提列費用合理性委託機關、團體審查，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1. 特殊大地或基礎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2. 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1) 特殊設備之速度型制震器及動力驅動停車設備得以參考單價提列。

特殊設備名稱	噸數級距	參考單價
速度型制震器	50 噸至 75 噸	292,000 元/組
	75 噸至 100 噸	390,500 元/組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二段橫移式	112,900 元/部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倉儲式	395,000 元/部	

(2) 特殊工法之逆打工法，以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之高層建築(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為提列標準

3. 因應法令變動之項目。
4. 其他經審議會、幹事會、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專案小組或專案會議認為有必要者。如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環境監測費、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41 層樓以上之樓層、鋼筋混凝土造 26 層樓以上之樓層、鋼骨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6 層樓以下之樓層。
5. 若地下層連通，如其中一種構造別為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 1~5 層建築物，其單價應依該構造別 6~10 層單價之 93% 提列。

(四) 建築物之智慧建築增量調整率計算，應依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計算，以智慧建築標章各等級之調整率進行編列：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智慧建築等級	銅級以下	銀級	黃金級以上
調整率(%)	0.70%	1.70%	3.85%

調整率原則以超出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費用加計之。

【智慧建築增量調整率之計算範例】

假設某都市更新建物，113年06月擬興建鋼筋混凝土造，樓高12樓，第三級建材，智慧建築標章銀級之建築物，依據智慧建築增量調整率調整模式為：

1. 「鋼筋混凝土造、11-15層、第三級」之標準單價為61,700元
2.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基準日(112年11月)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109.70。
3. 於113年06月辦利物價調整措施，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120.43。
4. 指數增減率 $=[(120.43/109.70)-1] \times 100\% = 9.8\%$
5. 物價調整金額 $61,700 \times (9.8\% - 2.5\%) = 4,600$ 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6. 智慧建築等級銀級之調整率為：1.70%，計算方式 $61,700 \times 1.70\% = 1,0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7. 113年06月當期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層、第三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之調整價格為：
113年06月之物價調整後標準單價加上智慧建築增量調整金額
 $(61,700 \text{元} + 4,600 \text{元}) + 1,000 = 67,300$ 元

(五) 建築物結構：

1. 建築物主體有兩種以上構造時，各樓層之單價應分別按其構造之對應樓層單價計算之。前述所稱建築物主體係指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
2. 同一建築基地有複數建築物分屬不同樓層或不同結構時，其單價應個別計算之。

(六) 建築物地下層計算方式，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成：

1. 地上層 1 層至 6 層建築物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
2. 地上層 7 層至 15 層建築物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
3. 地上 16 層以上建築物其地下樓層數超過 3 層。

以上各超建樓層之實際面積按核列地面層以上認列單價依下述算式加計造價：

1. 超建第 1 層部份，該層加計造價 30%。
2. 超建第 2 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40%。
3. 超建第 3 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50%。
4. 超建第 4 層（含）以上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60%。

【地下層加成之計算範例】

加計原則以超建樓層當層樓地板面積加計之。

範例：

若某都市更新建物，鋼筋混凝土造，樓高 14 層，地下室 4 層，建材等級中高級，每層樓地板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依據核計原則地下室超建二層，因此加計方式如下：

1. 「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標準單價為 49,300 元。
2. 超建之地下層第三層，當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30%，計算方式
 $49,300 \times (1+30\%) = 64,1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3. 超建之地下層第四層，當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40%，計算方式
 $49,300 \times (1+40\%) = 69,0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因此其地下層第一以及第二層之標準單價為 49,300 元，第三層為 64,100 元，第四層為 69,000 元。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 份，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

1 份，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七) 建築物地上層計算方式：建築物之樓層高度以標準高度為 4 公尺內為主，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成：

1. 樓層高度超過 4 公尺（不含 4 公尺），每增加 0.1 公尺該層加計造價 1% 進行計算。
2. 後續樓層高度以此類推方式進行加計造價。
3. 其中一樓設計如供住宅使用者以 4.2 公尺為基準高度，如供商業使用者以 4.5 公尺為基準高度。

【地上層加成之計算範例】

加計原則以超出標準樓層高度當層樓地板面積加計之。

範例：

若某都市更新建物，鋼筋混凝土造，樓高 14 層，1-10 樓，樓高 3.6 公尺，11-14 樓樓高 4.2 公尺，建材等級中高級，每層樓地板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依據核計原則 1-10 層樓標準單價不加計，11-14 樓標準單價加計 2%（每增加 0.1 公尺，加計 1%），因此加計方式如下：

1. 「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標準單價為 49,300 元。
2. 11-14 樓，各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2%，計算方式 $49,300 \times (1+2\%) = 50,3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因此 1-10 樓之標準單價為 49,300 元，11-14 樓各層樓之標準單價為 50,300 元。

(八) 物價指數處理措施及計算方式

1.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 物價基準日為主。物價基準日原則，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時程不同時，在樓層、構造、等級、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前提下，僅營建單價應採評價基準日當時最近公告之工程造價提列，並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調整

至評價基準日。

- (1) 採用協議合建方式申請案件，其物價調整基準日以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申請前六個月內為期限。
 - (2) 採用權利變換方式申請案件，其物價調整基準日需與權利變換計畫之估價基準日一致。
2. 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價格調整週期為 2 年，或由機關視物價之變動情形，訂定調整週期。
 3. 本物價調整處理措施之物價指數依據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辦理。總物價指數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內容為準。
 4. 調整過後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經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5. 計算方式：
 - (1) 調整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比較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總指數，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進行調整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標準單價表之單價；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 2.5% 以內者，不予調整。
 - 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 B = 調整日當月總指數。〔1. 調整日係指本處理措施第二點之規定日〕
 - C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當月總指數。
 - 指數增減率由百分比換算為數值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2) 每期調整價格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 其中 A=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之價格。

(3)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調整；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扣減。

【物價調整之計算範例】(以下相關數據為假設值)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基準日(112年11月)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 109.70。
2. 於 113 年 06 月辦理物價調整措施，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 120.43。
3. 假設 112 年 11 月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之價格為 49,300 元，則當月(113 年 06 月)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 (1) 指數增減率= $[(120.43/109.70)-1] \times 100\% = 9.8\%$
 - (2) 調整金額
 -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 $= 49,300 \times (9.8\% - 2.5\%) = 3,600$ 元 (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故當期(113 年 06 月)之物價調整金額為 3,600 元
4. 於 113 年 06 月當期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之調整價格為：

112 年 11 月之價格加上 113 年 06 月物價調整之金額 49,300 元 + 3,600 元 = 52,900 元

(九) 建築物地下層超建加成或是地上層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本核計原則(五)、(六)計算加成原則計算之，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本核計原則(七)物價指數之調整。

1. 假設某都市更新建物，113 年 06 月擬興建鋼筋混凝土造，樓高 12 樓，地下室 3 層，第三級建材建築物依據核計原則地下室超建一層，因此加成模式以及物價調整模式為：
 - (1) 假設 112 年 11 月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之價格為 49,300 元。
 - (2) 超建地下三層，可以加計 30%，標準單價為 $49,300 \times (1+30\%) = 64,100$ 元/m²（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3)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基準日（112 年 11 月）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 109.70
 - (4) 於 113 年 06 月辦理物價調整措施，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 120.43。
 - (5) 指數增減率 = $[(120.43/109.70) - 1] \times 100\% = 9.8\%$
 - (6) 超建地下三層調整金額 $64,100 \times (9.8\% - 2.5\%) = 4,100$ 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7) 地下三層的標準單價為 $64,100 + 4,100 = 68,200$ 元（地上層高度加成也是一致的計算方式）
- (十) 本表所列單位面積造價均包含施工者之稅捐、利潤及管理費；樓層數六樓以上者含法定電梯設備。
- (十一) 工程造價基準表所稱面積係指該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註：營建費用 = 總樓地板面積 × 工程造價；

註：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夾層等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計入依法設置的遮陽板、陽台、屋簷、雨遮或花台之面積)

註：另△F4 及△F5-6 等二項容積獎勵，於計算銷售淨利時所用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之工程造價以產權面積計算。

(十二) 工程造價基準表各種構造之造價，已反應樓層高度、建材（含結構材料）、設計及法定設備之差別。建材等級差異之標準造價已於表中詳列（詳細內容請參照建材設備等級表），建材設備等級表係做為提列費用之參考，若實施者無法完全依建材設備表標準辦理應檢附相關說明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

1. 第二等級為中高級品等級建材。

2. 第三等級為高級品等級建材。

(十三) 以上營建費用及特殊因素費用，均應納入估價考量，適度反映於更新後售價。

(十四) 各級工程造價提列時，實施者應依據個案狀況填寫「建材設備調查表」，其表中所列 14 項中「一、外觀牆面」、「二、牆面（含踢踏板）」、「三、地坪（含門檻）」、「五、門窗設備」、「九、停車設備」、「十、電氣設備」及「十一、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等 7 項為各該級建材設備必要項，至於其餘項目（十四、消防設備除外）應有 4 項以上達該級建材設備，以作為是否符合該級建材設備自評原則，且實施者於填寫「建材設備調查表」可配合規劃設計時彈性調整「建材設備等級表」細項內容，並應提出說明，由後續審議定之。

四、營造工程費用估算表

工程項目	單項成本 (複價)	平均造價 (元 / m ²)	成本百分比 (%)	備註
壹、建築工程				
假設工程				
基礎工程				
結構體工程				
外部裝修工程				
內部裝修工程				
門窗工程				
防水隔熱工程				
雜項工程				
景觀工程(含庭園及綠化工程)				
設備工程(電梯、廚具)				
小計				
貳、機電工程				
電氣工程				
弱電設備工程				
給排水工程				
生活廢水工程				
消防設備工程				
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小計				
合計(壹 + 貳)				
參、管理費(含保險、利潤) 10%				(壹+貳)*10%
肆、職業安全衛生費				
伍、空氣污染防制費				
陸、營業稅(5%)				(壹+貳+參+肆+伍)*5%
總計				

備註：

- 一、職業安全衛生費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需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若無法量化項目得以一式編列。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辦理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表」編列費用。

三、特殊項目之工項、成本費用及相關管理費、保險、利潤、營業稅需另行提列，且不包含在本營造工程費用估算。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五、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一、外觀牆面	正面牆	1. 四面正立面，使用石材搭配高級飾材，整體造型設計部分使用二丁掛磚或小口磚或山形磚搭配抵石子或洗石子收邊。	1. 四面正立面，建材部分使用石材、玻璃鋼材石材，花崗岩、金屬造型規劃、玻璃帷幕，外牆磁磚或造型欄杆或藝術造型或雕刻品。	
	背面牆		2. 花崗石材搭配外牆面磚，整體藝術造型設計，搭配石材或金屬飾板。	
	側面牆	2. 採用環保塗料。	3. 採用外殼節能建材。 4. 採用環保塗料。	
二、牆面(含踢腳板)	內部隔間牆	1. 石膏版或水泥輕隔間(內部鋪裝防火隔離棉或隔音岩棉)或 1/2B 磚牆，牆面粉刷水泥漆、乳膠漆。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1F 門廳	牆面貼拋光壁磚或石材或搭配木作裝潢。	牆面貼拋光壁磚或石材、金屬造型或搭配木作裝潢。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2F 以上梯廳	水泥漆、乳膠漆。	牆面貼拋光壁磚或石材、金屬造型或搭配木作裝潢。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1F 店面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2F 以上室內空 間 浴廁 陽臺	2F 以上室內空 間	水泥漆、乳膠漆、踢腳板。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 料。
	浴廁	亮面磁磚、高級馬賽克磚、壁 磚或岩面磚。	亮面磁磚、高級馬賽克磚、壁磚或岩 面磚、磁磚。	
	陽臺	整體造型丁掛、小口磚或山形 磚搭配抵石子，加防水泥 漆。	整體造型搭配石材、玻璃鋼材石材或 磁磚。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 料。
	地下室	防水泥漆。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 料。
1F 門廳 2F 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 店面室內空 間 2F 以上室內空 間	1F 門廳	拋光磚、石材、人造鋼石。	花崗石或大理石石材，應與天花、牆面 整體配置達飯店型門廳設備。	
	2F 以上梯廳	拋光磚、石材、人造鋼石。	花崗石或大理石石材。	
	公共樓梯間	具止滑功能之石英磚、高級止 滑磁磚。	1. 高級防滑地坪面材。 2. 花崗石或大理石石材。	
	1F 店面室內空 間	拋光磚。	整片大塊花崗石、大理石石材或拋光 磚。	
2F 以上室內空 間	拋光磚、複合式木質地板。	拋光磚或花崗岩或實木地板。		
三、地坪(含門檻)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浴廁	陽臺	防滑地磚。	石英磚或石材、30*30cm 以上石英磚或燒面花崗石。	
		防滑磚、30*30cm 以上燒面花崗石。		
地下室	地下室	1.AC 鋪面或 PU、EPOXY 耐磨硬化地坪加石英砂。	其餘採 EPOXY 加金鋼砂鋪設處理，停車場平頂及牆面都採用防水水泥漆並附設照明燈具。	
		2.一樓到地下一樓車道地坪鋪設高級車道磚，其餘採 EPOXY 加金鋼砂鋪設處理，停車場平頂及牆面都採用防水水泥漆並附設照明燈具。		
屋頂	屋頂	1.整體防水粉光，加鋪 PU、橡膠化瀝青處理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貼隔熱磚或磁磚。	1.整體防水粉光，加鋪 PU、橡膠化瀝青處理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貼隔熱磚。	防水保固須 3 年以上。
		2.兩層隔熱、兩層防水材質或高級隔熱磚。	2.超越兩層隔熱及兩層防水，或更多層次產品。	
			3.底層水泥砂粉光上漆滲透性防水層。	
			4.中間層鋪設熱熔式橡膠化瀝青防水毯。	
			5.表面鋪設高級石英隔熱磚或磁磚。	
			6.其它鋪設石材、石磚及抗拉防水材料+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四、平頂	1F 門廳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	油漆型防水材料 & 各式軟質泡沫等隔熱材質可達防水、隔熱效果。 藝術造型配合多項建材、燈具、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防火耐震強化纖維板藝術造型天花板附加全套造型燈具。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2F 以上梯廳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1.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 2. 整體造型採光設計。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1F 店面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1.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 2. 明架礦纖天花搭配吸頂照明。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2F 以上室內空間	廚房採用天花板、高級木作(矽酸鈣板)。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浴廁	企口防潮塑膠浪板、PVC 天花、鋁板天花或防水水泥漆、乳膠漆、矽酸鈣板。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陽臺	晴雨漆。	金屬企口板。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地下室	防水水泥漆。		選用綠建材標章之塗料。
五、門窗設備		1. 金屬門窗隔音靜音設備，防火區劃之門應具防火時效 1 小時。 2. 節能玻璃。	1. 金屬門窗隔音靜音設備，防火區劃之門應具防火時效 1 小時。 2. 節能膠合或複層玻璃(8mm 以上)，低輻射(Low-Emissivity)玻璃。	金屬門窗設備於室內隔間門窗除外。
六、電梯設備		1. 電梯設備應考量車廂容納人數、停數、配置電梯臺數以及品牌而定，發生停電時緊急發電機電源應能適時啟動電梯設備，至安全出口樓層。 2.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電梯應包含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如緊急求救警鈴、對講機、含防夾門擋及故障就近樓層開啟功能。 3.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電梯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控制箱門開關時間、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無障礙設施、點字、入口處採雙側安全門檔，防止超載裝置、電梯啟動採感應讀卡系統、地震自動停駛及停電自動歸位，另增設按錯取消功能(緊急昇降機除外)，門廳電梯及其餘樓層採整體造型設計及門板採用不鏽鋼設計。 4. 第三級車箱地坪鋪設石材或拋光地磚。		各建築應視實際狀況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5. 第三級、光觸媒殺菌、雙邊安全門履、每層上下雙光電管(門口物品感知緊急停轉安全裝置)。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七、浴室設備		1. 面盆採單體式、附牆式，檯面為石材或人造石材，主浴室配單槍混合水龍頭。 2. 馬桶衛生設備，含表面防污處理。主浴室採單體式或壁掛式全自動免治馬桶座。各戶浴室採雙體式馬桶座。 3. 浴缸採 SMC、琺瑯、玻璃纖維材質等級。 4. 淋浴拉門採防爆玻璃門，淋浴設備採花灑淋浴龍頭，主浴室採溫控蓮蓬頭。 5. 其他附件 (1) 附明鏡、毛巾架、肥皂盤、衛生紙架。 (2) 留設雙連插座及隱式電源供明鏡使用。 (3) 平頂附抽風機、浴室暖風機。	1. 面盆採下嵌式、檯面為石材或人造石材，主浴室配定溫冷熱單槍混合水龍頭，冷熱水管均採用 SUS304 不鏽鋼外加保溫被覆。 2. 馬桶衛生設備採二段式省水馬桶，含表面防污處理。主浴室採單體式或壁掛式全自動免治馬桶座。各戶浴室採雙體式免治馬桶座。 3. 浴缸採石材砌作或 SMC、琺瑯材質等級以上或整體浴缸，主浴缸配浴缸龍頭組。 4. 淋浴採溼分離隔間，淋浴拉門採高級防爆玻璃拉門，淋浴設備採省水 SPA 淋浴設施、溫控冷熱單槍龍頭。 5. 其他附件 (1) 附豪華明鏡、置物架、毛巾架、肥皂盤、衛生紙架等高級精緻衛浴附件。 (2) 留設雙連插座及隱式電源供明鏡使用。 (3) 多功能控溫空調機、五合一暖風乾機。	1. 等級之需分需視戶數以及每層樓配置之數量而定。 2. 第三級衛浴設備多為使用者自行選配，並增加設計師於收納空間之巧思。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第二級	第三級	備註
			燥機。 6.主浴室及各戶浴室採用整體浴室設 備。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八、廚具設備		整體式廚具設備，含： 1. 人造石流理檯面或高級人造崗石檯面。 2. 不鏽鋼單洗槽。 3. 雙口式瓦斯爐或雙口鹵素爐或電氣加熱設備。 4. 嵌入式烘碗機。 5. 冷熱單槍龍頭。 6. 附加烤箱、洗碗機、多功能籃架、電陶爐、淨水器。 7. 廚櫃抽屜裝設回歸緩衝器，廚櫃門扇裝設吸附緩衝，可避免關廚櫃門時產生過大撞擊減少噪音。	除第二級設備外，並含： 1. 融入電冰箱整體設計。 2. 廚具尺寸較大，種類較多。 3. 須附開放式廚房及全功能抽屜。 4. 防蟑廚櫃及吊櫃升降機構等設備。	1. 等級之需分需視戶數以及每層樓配置之數量而定。 2.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多以設備為主。 3. 第三級廚具設備多為使用者自行選配，並增加開放式廚房設計。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九、停車設備		<p>1. 停車設備分為平面車位、立體車位、地下立體車位、地下立體車位等，需視建築案本身及保全身下空間之設計為主，其等級之區分需考量機械設備保養費用、以及安全系統之等級，第二級建築案多為中央安全系統、CCTV 之監視系統以及緊急求救功能，第三級建築案除中央安全系統外(含外車侵入警告、警報系統)，另加設家庭自動化網路監控系統，並包含停車場自動辨識系統、CCTV 監視系統、緊急求救功能以及安全警報自動化系統。</p> <p>2. 採雙向平面坡道式出入車道；一樓車道出入口設警示蜂鳴燈、遙控柵欄，管制車輛進出。另車道適當處設置廣角反射鏡、紅綠燈、警示燈。</p> <p>3. 一樓到地下一樓車道地坪鋪設高級車道磚，其餘採 EPOXY 加金鋼砂或石英砂鋪設處理，停車場平頂及牆面都採用防水油漆，各層設一氧化探測器，監測停車場空氣品質另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設備。</p>	<p>停車設備以及安全配置系統之費用應於各級建築案中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p>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十、電氣設備	總開關	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	各重電機具及浴廁暖風機、電烤箱、電鍋、微波爐、洗烘碗機等迴路皆為獨立，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並採用鍍鋅粉體塗裝電錶箱，機具冷氣、專用插座，電器配管線皆採用正字標誌產品。	
	各戶配備	各房一燈二開關二插座以上，大型面板附夜光，室內裝設家庭保安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並可作為手電筒使用。	各房一燈二開關二插座以上，各面板附夜光，室內裝設家庭保安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並可作為手電筒使用，每戶採用單向三線式 110/220V 供電或四向三線式 220V 變壓供電，預留第四臺有線電視管路電纜(Cable)及 FTTH 光纖網路插座。	
十一、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抽風設備	各浴室、儲藏室皆為設置抽風系統。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無聲抽風系統，配合暖房乾燥系統，各浴室須有多功能溫控抽排風整體機具乙只，客廳有全室內配管抽排風整體換氣設備，且含當層排氣設備。	

B2 | 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價要項」1份，自1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緊急供電設備	設置自動發電機組,停電時供應電梯、消防、保全及監控設備電力,發電機另加設防震音器及黑煙淨化器。	同第二級,另於各戶提供停電時之緊急供電插座。	
	各戶配備	設計採分離式冷氣為主,預留穿樑套管(以專區規劃主機位置)。	1.客廳、廚房、主臥室採分離式冷氣並預留穿樑套管。 2.中央系統空調主機(含管線系統)。 3.浴室乾濕換氣溫控調節機。 4.全屋熱交換節能系統並預留穿樑套管。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裝置之設計,不含空調機台及全熱設備費用,空調設備及全熱設備之費用應由實施者另行詳實編列。
	地下室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空氣品質自動偵測感應抽風設備,停車場附設照明設備與進排氣設備或自動抽排風機,定時控制風機運轉,讓地下室空氣流通。	
十二、景觀工程	植栽與綠化	地被為臺北草或韓國草,灌木為多種四季花木,喬木足以造成遮涼林蔭。	1.地面及屋頂同第二級,數量更多更仔細。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三、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庭園與造景	部份造景及庭園小道，植栽須含自動灑水系統。	1. 整體造景，植栽須含自動灑水系統及投射燈光，屋頂花園亦同。 2. 大樓外觀及庭園景觀照明設備，於管理中心統一控管，含自動灑水系統。 3. 臺灣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雨水回收設施及節水澆灌系統等。	
	外牆、庭園及地下室四周監視警示及報警系統	1. 圍牆與庭園四周設自動監視系統。 2. 採用集合監視、錄影、播放等整合性數位影像。		如反脅迫系統。
	入口門廳門禁管制	1. 電視對講機，進門指紋辨識系統或密碼輸入或刷卡雙軌安全措施管 理。 2. 感應式讀卡機附數字鍵或 RFID 智慧卡辨識裝置。 3. 管理中心(或各戶)有報警自動連結撥號系統。		電腦辨識系統如虹膜辨識、掌指紋辨識門禁系統等，密碼輸入或刷卡系統如反脅破密碼或加密感應式讀卡系統。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六六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3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十四、消防設備	各戶大門	防爆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	防爆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連結大樓管理系統。	
	各戶門窗瓦斯	瓦斯偵測及各門窗磁簧開關連線本戶警報系統及大樓警報系統。		
	各戶門窗及室內	各戶、主臥室裝設緊急求救按鈕,可按下壓扣,通知管理中心緊急救援,所有門窗均設定位安全鎖設施,公共樓梯間有防墜網等。		
	各戶配備	消防設備需視建築本身設計為主,包含的項目有消防栓(含室內與室外之設備)、感知器(含差動式、定溫室、偵煙式)、火警受信總機、消防泵、避難指標(含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指示燈)、緩降機、消防灑水設備(含泡沫泵、泡沫頭、一齊開放閥、比例混合器、原液槽等)、乾粉滅火器、緊急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裝等,各層設置氧化探測器,監測停車場空場空氣品質及溫度,另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設備。	消防設備及配置之費用應於各級建築案中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五、視訊及網路設備	各戶配備	1. 大樓屋頂設置數位之社區共同天線系統，客廳、主臥室、餐廳、主臥、浴室皆留電視、電話出口及網路出口。 2. 各戶主臥、客廳、餐廳皆有(1)大樓整體天線(2)有線電視 Cable 插座(3)無線網路系統。 3. 第三級增加網路設備，建構光纖管線及預留出口至各戶客廳及臥室。		

註：

1. 上述建材設備等級表之內容，若有列舉多項材料時，僅需個別列舉其中一項即可，不需同時列舉。
2. 各級建材所列均為最低要求標準，超出標準時應列出項目以及提供相關產品型錄以及規格資料供參。
3. 上述建材設備等級表之設備，若屬經濟部能源署審認之節能產品項目，則須採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產品總覽請參考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B2
|
六
六
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楊祖恩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電子信箱：bk622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360075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297884_1136007526_1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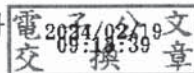
主旨：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7210 號函(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1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檢核表後續將請實施者於更新案報核時併同檢附，並經本市都市更新處確認發函同意後，即納入 150 專案之列管；倘未檢附或未符合規定者，更新處將函以都市更新 168 專案續行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一、100%同意無爭議、協議合建案					
1	檢具100%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2	無爭議案件				
3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				
二、容積獎勵值明確					
1	#5高於法定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已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原容積認定證明。				
2	中央容獎 #6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確屬合法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或已取得本市建管處認定原建築基地面積文件)，並以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容積獎勵。				
3	北市容獎 三、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促進都市更新(二)：確屬合法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或已取得本市建管處認定原建築基地面積文件)，並以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容積獎勵。				
三、無涉範圍疑義及自提修正					
1	無更新單元範圍疑義				
2	無涉自提修正內容				
四、符合原則性規定(審議原則)					
一、容積獎勵項目	(一)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1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原容積認定證明。		
	(二)提供指定社福設施	1	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實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 | 六六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或 施 公 益 設 施 (三)	2 捐贈公益設施請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2 實施者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書核定前取得私地主捐贈同意書始得適用獎勵。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四)	1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須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				
	2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機房及兩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 獎勵值。				
建築設計與鄰近區建築物相互調合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五) 依基地沿街面設置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之地面道路或樓	<p>1 (1) 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道或騎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留設人行道並申請獎勵。(如圖)</p> <p>(2)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道上，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p> <p>(3) 留設之人行道應符合審議要求之高程、順平、鋪面材質、色彩、與周邊環境協調、提供附屬設施、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等條件。</p>				
	<p>2 人行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方式：</p> <p>(1) 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3.5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p> <p>(2) 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p> <p>(3)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2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予以扣除。</p> <p>(4) 人行步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但應至少保留人行淨寬2.5公尺；如採分段設置，任一側人行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為原則。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p> <p>(5)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15公分部分應予以扣除。</p>				
	<p>3 留設開放空間廣場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部分，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p>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
—
六
六
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4 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規約中載明。				
	5 人行步道如留設自行車道，地面應標示清楚其動線範圍並優先供人行走。				
	6 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應退縮補足 8 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蓋人行步道，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免再退縮 2 公尺： (1) 基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 (2) 基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但退縮補足 8 公尺後，經建築師檢討該部分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寬深度者。 (3) 其他基地條件窒礙難行者或考量基地與周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延續性，並經審議會決議辦理。				
(六)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交文資委員會審查。上述項目依文資審查結果為準，並於幹事複審前完成。				
(七)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章建築戶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符合都市更新現住戶之精神，得申請予容積獎勵。 2 實施者申請安置時，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檢附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1/100 詳細實測圖與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另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須於案件核定前檢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 3 有關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轉讓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圖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4	<p>(1) 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p> <p>a.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 = 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且每戶不得超過報核時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巿平均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p> <p>b.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 = 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且每戶不得超過報核時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巿平均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p> <p>c.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 = 實際安置面積×其更新後平均單價。</p> <p>d.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 = (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 + 【(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 - (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p> <p>(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總成本減去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p> <p>(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p> <p>(4) 將(2)除以(3)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負擔比率」。</p>				
(八)容積移轉	<p>1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p> <p>2 更新案如於審查程序中因故無法申請容積移轉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p> <p>3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其所需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者，應將有否容積的共同負擔比率</p>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六六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九) 申請停車獎勵事宜	及對權利人分配權益的差異分析納入事業計畫內容，並告知所有權人知悉。				
	1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仍以審議通過之額度為上限。				
	2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3 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須詳載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並約定供公眾使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十) 高氣離子容積獎勵	4 選配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不特定公眾使用。				
	1 海砂屋(高氣離子)容積獎勵額度之認定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文證明。				
二、建築設計	<p>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p> <p>(1) 機車停車位達400輛以上時，應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其坡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3.5公尺以上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坡道分別設置者，其單向坡道寬度與出入口寬度採2公尺以上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1/8，並分流管理汽機車動線；機車停車位未達400輛時，得免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但汽、機車共道時坡道斜率的設置宜小於1/8。</p> <p>(2) 機車停車動線淨寬應達1.5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須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p>(3) 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管制標誌及規劃車輛停車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及材質區分及以防滑處理，且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p>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4) 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規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2 應針對建物各立面整理規劃空調機設置區位，並於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3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4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慮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5 基地內植栽均應檢附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其屬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另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種小喬木或灌木。				
	6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實施者得參考本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7 請於一層平面圖上標示圍牆位置、尺寸及材質，另圍牆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45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70%為原則。				
	8 開放空間不得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眩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9 高層建築縫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10 商業區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70%乘以2倍，且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為原則。				
	1 停車位之設置均以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				
	2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縫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4.5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特殊仍應至少留設2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150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6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交通規劃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六六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3 機車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於接近地面層之地下停車空間第一層。				
	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應為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核定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5 有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6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及選配： (1) 應設置至少 1 部無障礙停車位供大眾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2) 為維持更新案件穩定性，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後報核者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但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報核者，得經審議會討論後依前項原則辦理。 (3) 事業計畫皆應於「選配原則」說明，有無障礙停車位使用需求者(具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等身分)得選配，且應於住戶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以符「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立法意旨。				
四、廢巷改造	1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應檢附基地四周街廓相關圖說於計畫書內以利審認，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2) 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並可供通行。如有困難，請實施者敘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2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與開闢為原則。				
五、財務	1 建築物拆除費部分： (1) 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計畫 與權 利變 換費 用	(一)有關費用提列	<p>(2) 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得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p> <p>2 營建費用工程造價部分：</p> <p>(1) 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p> <p>(2) 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p> <p>(3) 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p> <p>(4) 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舊版(99年6月3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產生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年1月7日)單價之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p>				
	3	<p>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提列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依下列原則計算：</p> <p>(1) 其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標準予以補償。</p> <p>(2) 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p> <p>(3) 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相關標準規定，52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面積未達66平方公尺者，一律以66平方公尺核計。</p>				
	4 貸款利息部分：	<p>(1) 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p> <p>(2) 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p>				
	7	<p>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單位總價值應扣除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戶。</p>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六六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8	管理費用部分： (1) 實施者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 (2)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實施者應另行處理。				
9	建築設計費用按酬金標準表中級費率提列為原則。				
10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自地自建、設定地上權等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簡化審議如下： (1) 涉及容積獎勵、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及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案件之銷售淨利部分，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以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於審議會報告備查為原則。 (2) 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1	財務計畫 (二)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2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並檢附審查意見書之摘要於計畫書附錄。				
3	比較標之成交日期應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1	勘估標之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 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 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 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 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2	建築設計中涉及轉管、過梁、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另請實施者善盡告知義務，使選配建築設計中涉及上述相關設施所有權人清楚知悉。				
3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1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2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3	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19條之1第1項第2款)涉財務計畫變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建築設計圖說變更，致樓地板面積變動，連動財務計畫調整(無自提修正財務計畫內容)，致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不損及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者，無須檢附共同負擔比率) (2) 共同負擔或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需辦理完整變更程序。				
八、其他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實施者針對當地居民及範圍內所有權人相關意見，應充分回復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3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二樓以上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不得約定專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開放空間廣場、停車獎勵、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施等維護管理及約定事項，並納入規約載明。 5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為原則，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6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得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7 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2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六六三
為明確「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 2 點之說明資料，新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項目	實施者檢核			更新處覆核
		符合 (或未涉及)	未符合	檢討說明 (涉及須經審議會決議內容)	
8	實施者應就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注意事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並逐項檢討，以供審議參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實施者 簽章 用印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備註：</p> <p>1.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專案程序之申請，應提出更新案符合專案執行要點第一點「說明資料」，經更新處確認發函同意後，納入本專案列管。原非屬本專案之都市更新案，於審議中轉軌申請本專案程序辦理者，亦同。</p> <p>2. 請實施者確實依本檢核表逐項檢討，並簽章切結。倘後續經審查有缺漏或尚須修正，實施者承諾依審議意見修正。</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 taipei

B2
|
六
六
四

有關貴協會函詢本市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訂定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上限之規定，是否包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獎勵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1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本市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訂定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上限之規定，是否包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獎勵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貴協會112年9月20日北市都協字第1124000269號函。
- 二、查本府為因應監察院糾正都市計畫容積缺乏總量管制，近年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建築基地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增額容積及其他容積獎勵之總容積陸續訂有累加上限，其中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及信義計畫地區等範圍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開發時各項容積獎勵加計容積移轉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下簡稱二倍容積上限），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

臺

B2
|
六
六
四

有關貴協會函詢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是否包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是否包括依「臺

1083063746 函及本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160081801 號函（略以）：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已逾二倍者，不受都市計畫容積上限規定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先予敘明。

三、惟考量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輻射污染建築物係主管機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且高氣離子及輻射汙染建築物具重建之急迫性，故為積極執行此類建築重建時，該二倍容積上限之檢討方式為：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如另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得於二倍容積上限內先核算該高氣離子、輻射污染建築物容積獎勵，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累加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後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依本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160081801 號函，不受都市計畫容積上限規定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四、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24/02/19
交 11:08:46
文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六
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078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420896_11360078753_1_ATTACHMENT1. pdf、
30420896_11360078753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
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
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
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
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
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臺灣建築
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電 2024/02/23 文
交 16:58:45 換 章

p 布電修
s 令梯正
：影補「
/ 本助臺
/ 1作北
u 份業市
r，規協
o 請範助
· 惠「老
g 予，舊
o 協業建
v 助經築
· 轉本物
t 知府更
a 所1新
i 屬1增
p 會3設
e 員2電
i / 轄2梯
。 屬2補
。 專3作
業 機 業
機 構 規
構 及 範
及 成 一
成 字 部
員 第 分
， 1 規
相 1 定
關 3，
資 6 名
訊 0 稱
請 0 並
至 7 修
本 8 正
市 7 為
都 5 「
市 1 臺
更 號 北
新 令 市
處 修 協
網 正 助
站 發 老
查 布 舊
詢 茲 建
（ 檢 築
h 附 物
t 發 增
t 設

B2
|
六
六
五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078751 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1 份。

市長蔣萬安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7875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ei.gov.tw>）。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

- 三、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以下簡稱選定代表人）。
- 七、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 （三）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
 - （五）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 （六）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前項第四款文件免檢附，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
- 九、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向都發局申請電梯使用許可，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申請撥款：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支用單據（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都發局受理申請電梯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及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
 - （十）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電梯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茲檢附發

ps: 1/10/2024

B2
|
六
六
五

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撥款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 十、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7875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ei.gov.tw>）。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涉及都市計畫回饋義務處理方式一案，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1月1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2820號函及本府都市更新處112年12月7日新北更事字第11246240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涉及都市計畫應回饋供公眾通行相關設施部分，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考量前揭設施可串連大眾運輸場站、建築基地及其他公共設施，其亦為道路之另一種型態延伸，爰後續類此依都市計畫應回饋供公眾通行相關設施之案件，倘其設施設置位置及投影範圍落於退縮範圍內，仍得依本辦法第2條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惟退縮範圍人行動線、通行淨寬、串聯性及落墩位置等規劃設計，最終仍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

B5
|
○
八
一

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涉及都市計畫回饋義務處理方式一案，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八
一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涉及都市計畫回饋義務處理方式一案，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10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
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高
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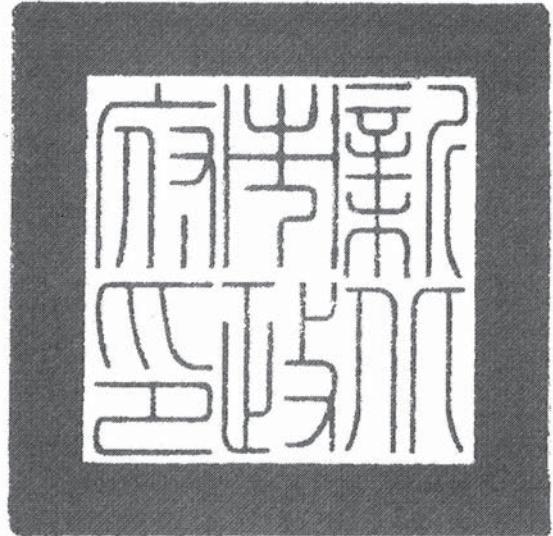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八
二

檢送「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01056681 號



訂定「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侯友宜

「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13 年 1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01056681 號令

- 一、為塑造臺北港特定區重要軸線，娛樂專用區意象及營造永續低碳國際商港城市，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臺北港特定區重要軸線範圍(詳附圖一)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變更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開放空間規劃：為加強觀光娛樂潛力、捷運輕軌軸線特色景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位於附圖二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為配合本計畫區輕軌站 V32-V36 場站，建築基地應於轉角處留設面積不小於一百平方尺廣場式開放空間，V31 站應於道路側留設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尺廣場式開放空間。
 - 2、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應於轉角處留設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
 - (二)為串聯八里全區自行車道空間系統，第一種產專區及第二種產專區法定退縮應配合留設自行車道，並考量輕軌站人車動線安全與鄰地整體配置。
 - (三)為塑造景觀廊道，除土管要點規定外，應自建築線留設四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並沿建築線規劃一點五公尺植栽帶種植喬木複層綠化。
 - (四)為強化都市防災及商業娛樂活動，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者，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範圍內應淨空設計，不得設置圍牆，以供公眾通行。
- 前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為塑造娛樂專用區建築意象及休閒風格，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者，開發單位應先就下列事項提出整體開發構想送

B5
|
○
|
八
|
二

檢送「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八
二

檢送「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律定訂具體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依循辦理。

- (一) 開放空間都市街廓尺度、人行動線系統之規劃。
- (二) 提供娛樂、觀光、休閒文教之發展及建築意象營造。
- (三) 量體高度、立體綠化及其他建築物特色。

五、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者，申請作為旅館使用，其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並以整棟單戶申請，不得分戶使用。

六、淨零碳規劃：

- (一) 屋頂、露台及平台面積應設置百分之六十以上作為屋頂綠化或綠能設施，屋頂之設備空間亦應考量遮蔽及綠美化；設置綠能設施者得以等價發電效能之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等）設置，惟其屋頂(或建築物立面)綠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 建築物立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為降低建築空調能耗，建築物立面應設置遮陽設施(如遮陽牆板、透空格柵或雙層遮陽牆體等)並考量氣候防鏽處理，以達建築物節能效果。
- 2. 考量建築物立面降溫，應增加立體綠化及綠能設施。
- 3. 為避免立面光反射影響生態環境，建築物立面材質應以低反射材質規劃。

(三) 因應本計畫區氣候特性，沿街喬木優先選用濱海原生種，喬木建議以米高徑五至八公分，株距以五公尺以下設置。

(四) 應檢附建築基地立體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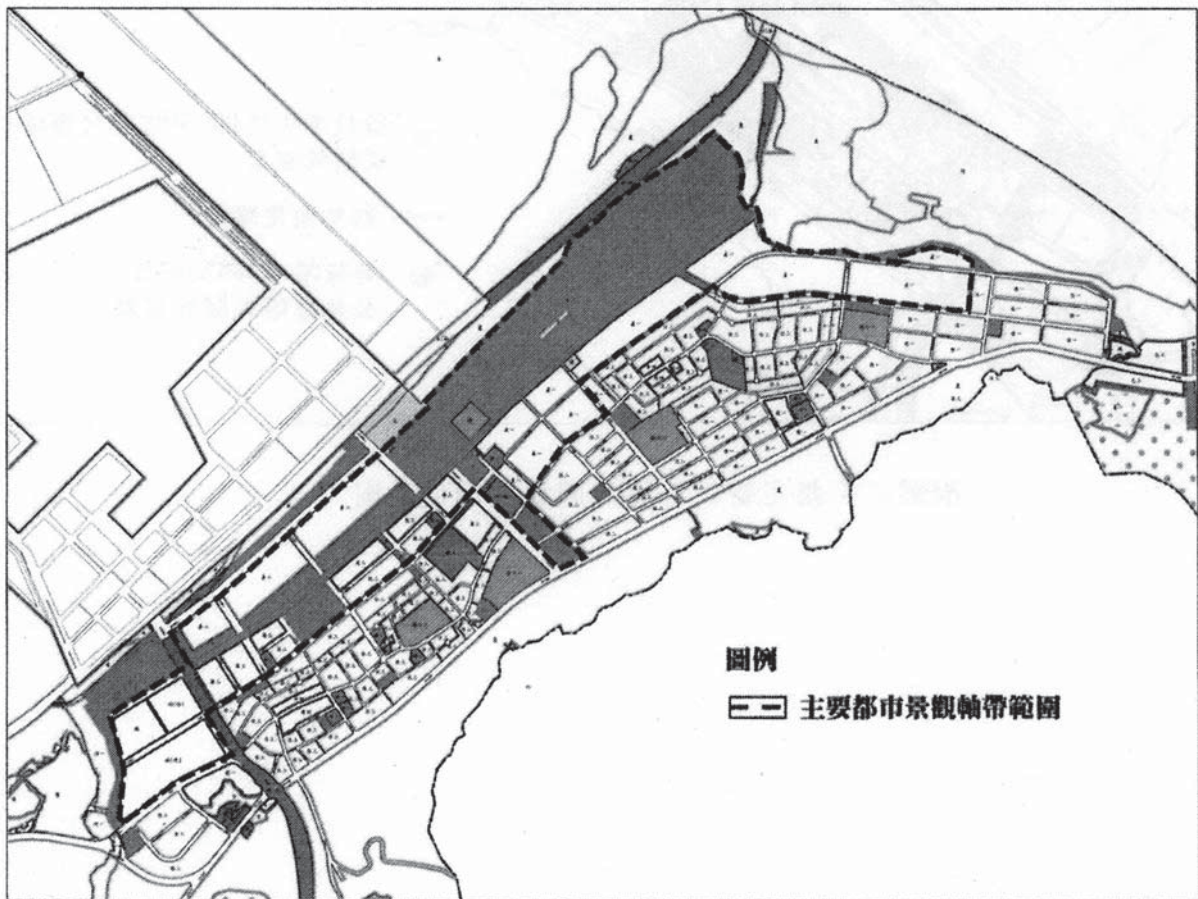
七、交通規劃原則：

- (一) 配合綠能車位規劃，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設置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 (二) 其餘停車位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
- (三)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應配合本府需求留設綠色共享運具相關設施(備)使用。

(四) 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者：

- 1、應考量大客車停等區、臨停車位及計程車招呼站，並以內化方式減少對外部交通之衝擊。
- 2、提供大型車位或遊覽車充電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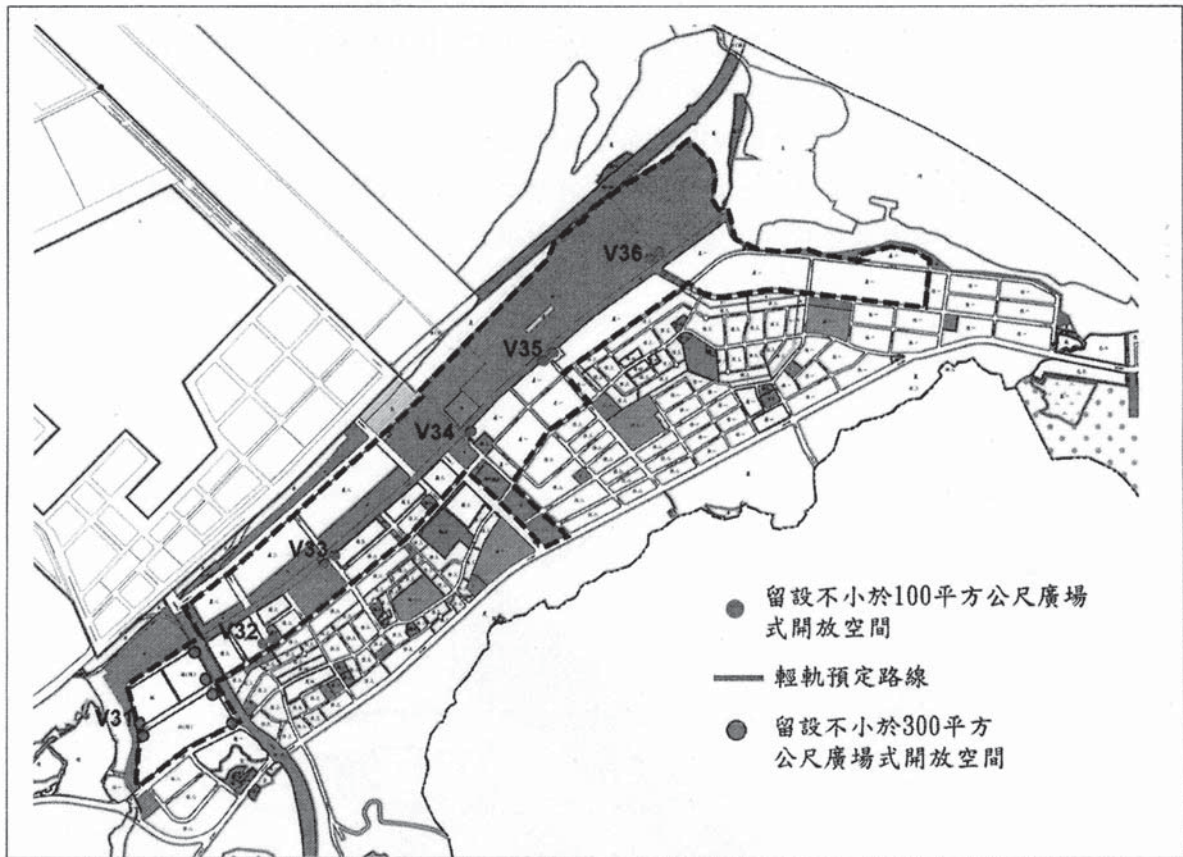
八、本審議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附圖一：臺北港特定區重要軸線範圍圖

B5
|
○
八
二

檢送「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圖二：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位置圖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鍾莉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48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t5501@ntpc.gov.tw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15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接受基地之面積及連接之道路性質，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應達八公尺以上(三)符合前款規定之道路應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及第6點規定(略以)：「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單元…如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並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二、道路：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依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二)依法規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二、次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附表一規定，申請人應以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道路已開闢達8公尺函文，三者擇一證明該申請案接受基地之連接及連通道路實際開闢情形。
- 三、有關旨揭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

B5
|
○
八
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八
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公尺者，為簡政便民及杜絕造假不實，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申請者於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應自行加註供作申請容積移轉證明使用，倘屬供作容積移轉申請者，申請者及受委託之測量公司應配合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需測繪至基地連接、連通道路範圍，本府並將於受理建築線指示(定)圖審查時確認。

四、爰後續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且該基地非屬整體開發地區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者，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者並非檢附配合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時，本府將辦理現場會勘，若經查察確有疑慮，補正時僅能以申請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方式辦理，以杜絕造假不實情形。

(二)申請人檢附配合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作為佐證者得視個案情形免予會勘。

五、為利後續執行，隨函檢附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證明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示意圖供參，並請協助周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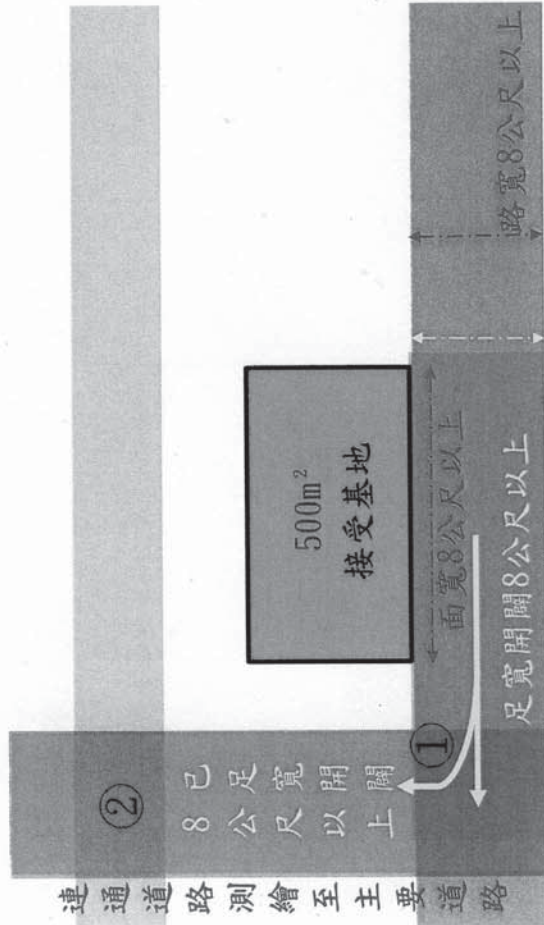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1.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連接、連通道路規定說明

基本概念：連接道路路寬達8公尺



依據：

一、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4點第1項：

接受基地之面積及連接之道路性質，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二) 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應達8公尺以上。

(三) 符合前款規定之道路應足寬開闢達8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道路：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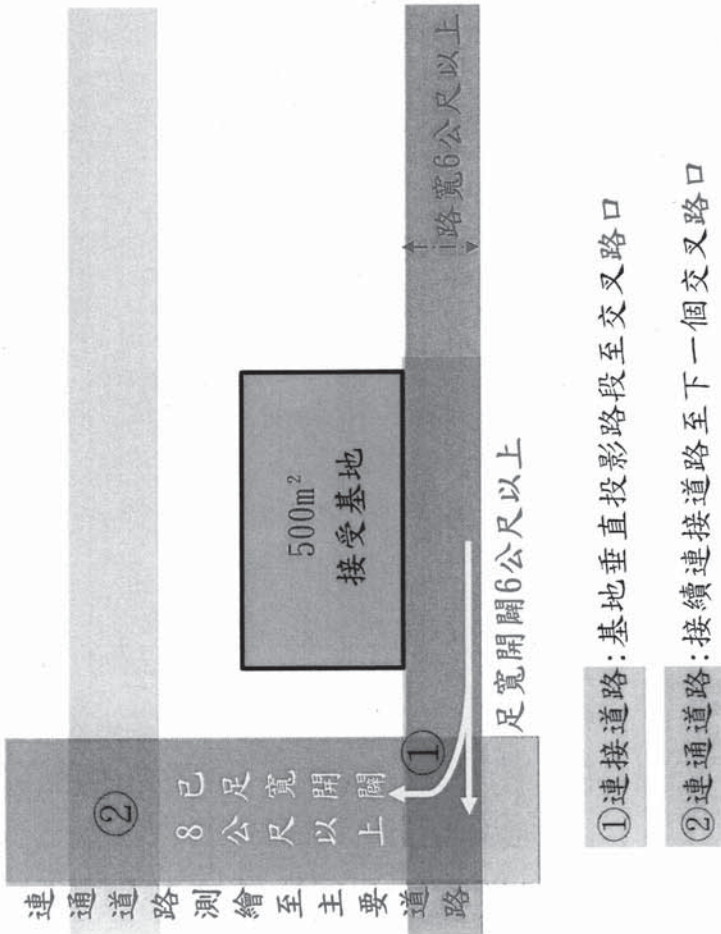
- (一) 依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 (二) 依法規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5—〇八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1.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連接、連通道路規定說明

基本概念：連接道路路寬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
連通道路應開闢達 8 公尺以上



依據：

一、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4 點第 3 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單元、『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或基地合併開發處理原則』認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原有建築物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輻射性汙染物、高政府核准拆除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定為八公尺以下...」。

二、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

「...如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申請移入容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2. 容積移轉連接、連通道路證明文件

新北市府受理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附表一規定：

得自行擇一檢附



1.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得以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

1. 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闊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2.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2.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
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
以上函文證明

3.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5—〇八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3. 連接、連通道路寬度審查辦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後續檢核接基地面前道路條件：

容移案件

倘非位於整開地區或非位於公告免指建築線地區且接受基地臨接 8 公尺寬道路 (或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者

檢核道路實際寬度是否足寬 8 公尺

檢核方法 1

申請人檢附地形圖

市府現地會勘測量測路寬

實際路寬符合規定

得作為容移申請證明文件

經查察確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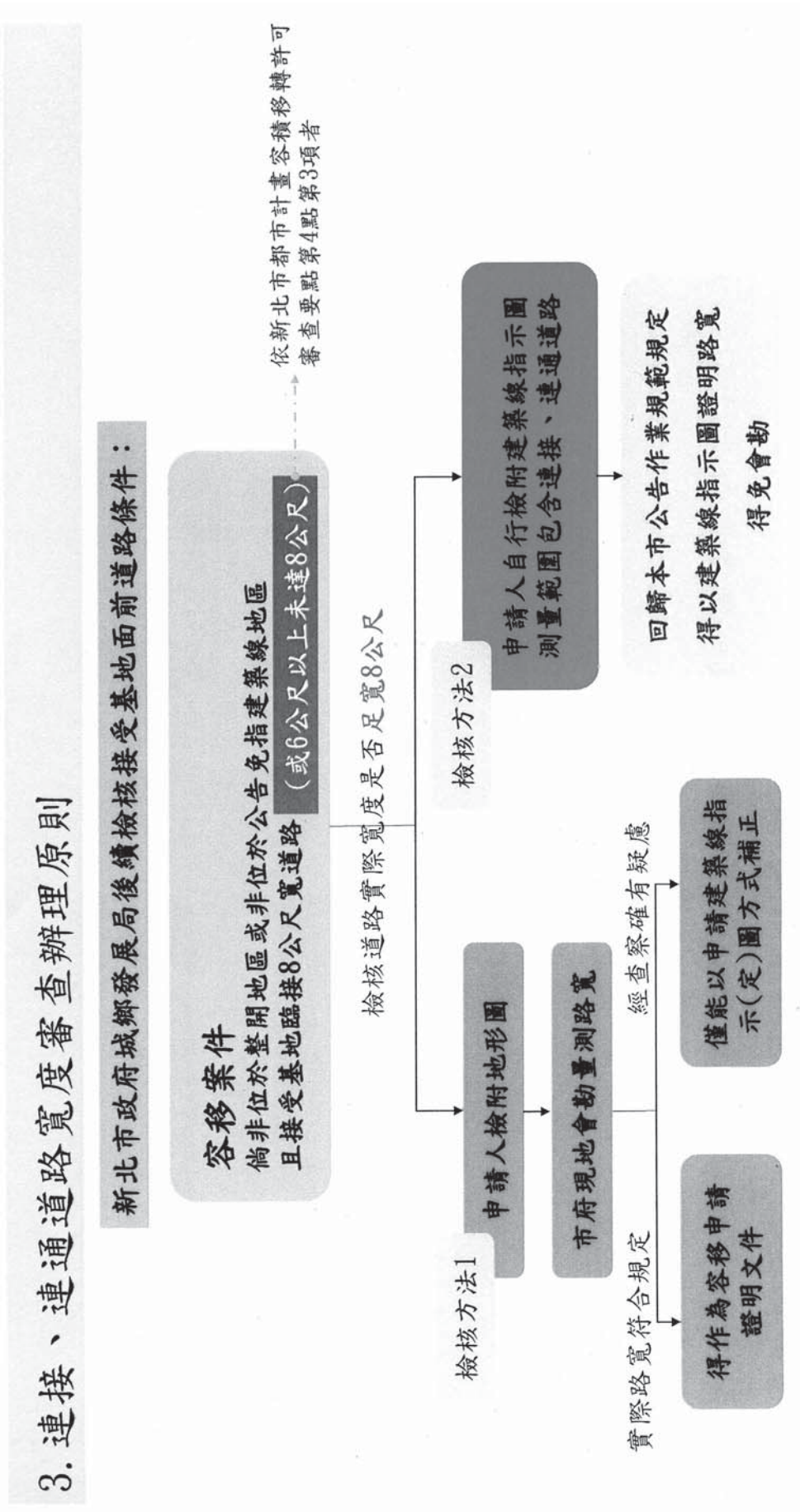
僅能以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方式補正

檢核方法 2

申請人自行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測量範圍包含連接、連通道路

回歸本市公安局公告作業規範規定
得以建築線指示圖證明路寬

得免會勘



範例一

4. 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示意圖

範例一、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
通道路均達8公尺之容移
申請案



• 原建築線指示圖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八
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範例一 4. 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證明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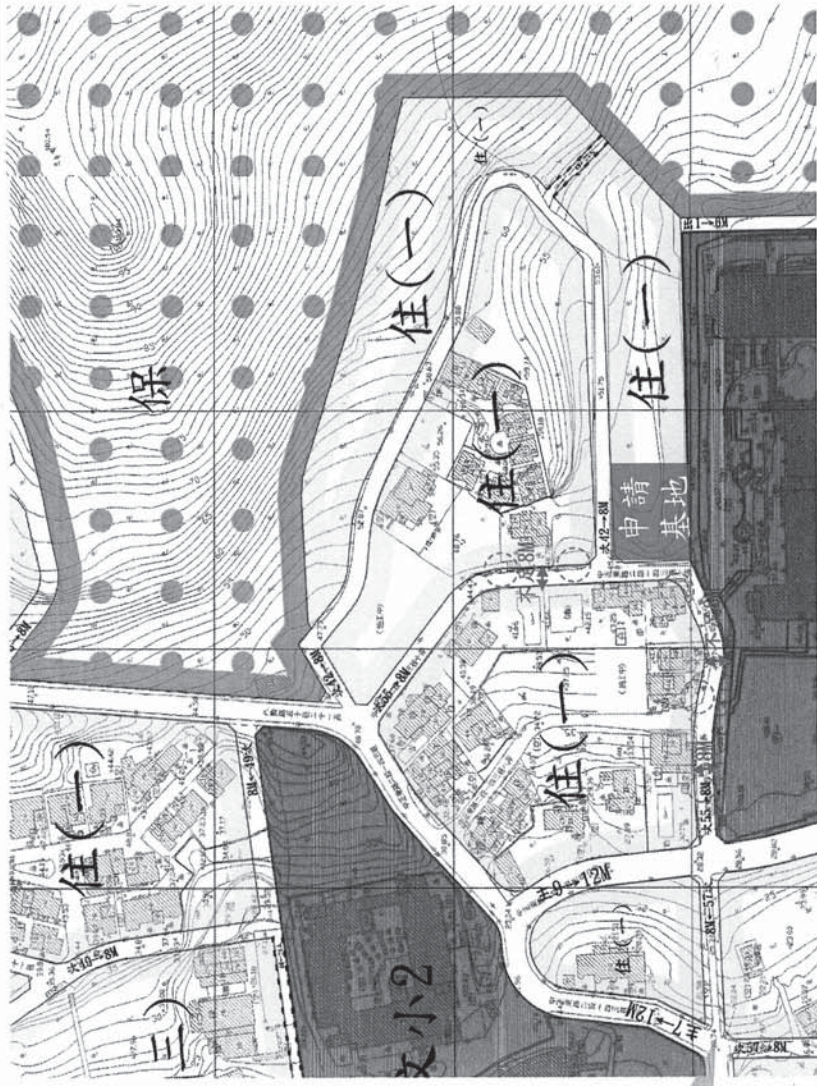


測繪範圍(1)

測繪範圍(2)

範例二

4. 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證明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示意圖



該基地非屬整區或公告免指建築線地區
 申請基地
 建物
 占用等影響路寬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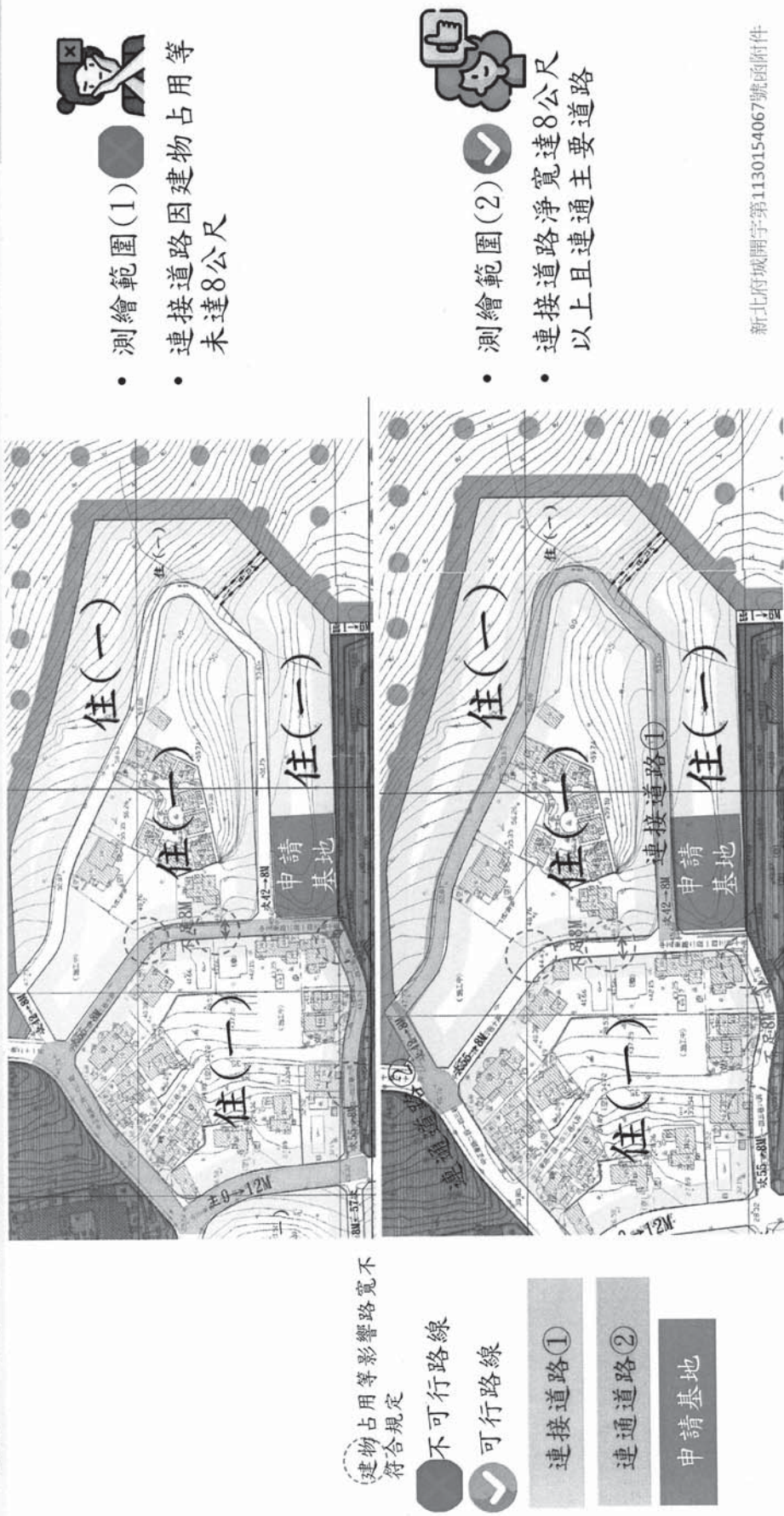
範例二、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
 通道路達8公尺之容移
 申請案

連接道路有占用情
 形導致路寬不足者

B5 | ○八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5—〇八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或 8 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範例二 4. 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證明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示意圖



- 測繪範圍(1) ●
- 連接道路因建物占用等未達8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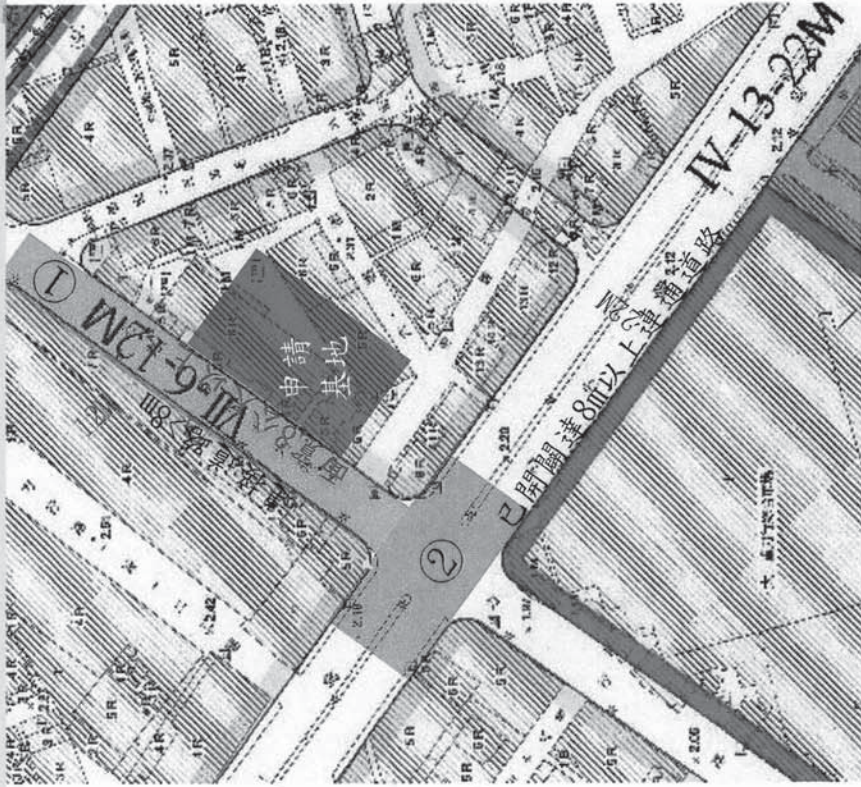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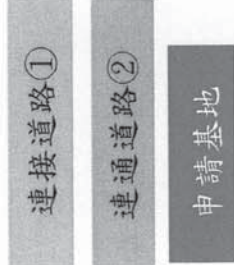


- 測繪範圍(2) ✓
- 連接道路淨寬達8公尺以上且連通主要道路

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154067號函附件

4. 擴大測繪建築線指示(定)圖應測繪證明接受基地連接及連通道路之示意圖 範例三

範例三、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接道路均達 8 公尺以上之容移申請案(且該地非屬整開區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者)申請基地均臨開闢達8公尺以上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屬符合申請條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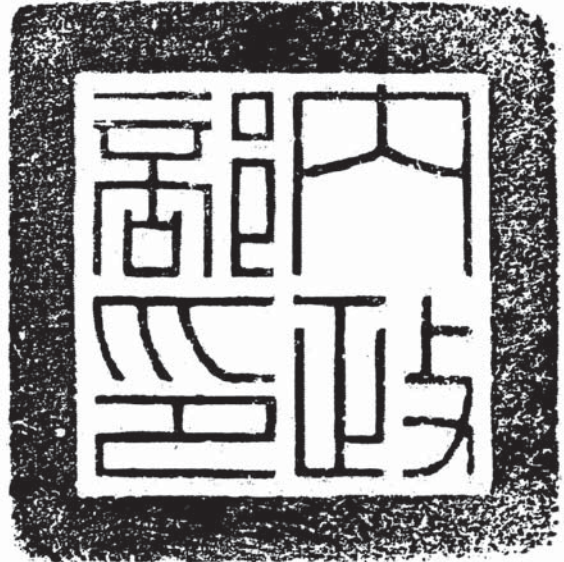
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154067號函附件 第9頁 共9頁

B5 | ○八三
 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為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或8公尺者，於書面要件審查階段應備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E1
—
一
七
五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5 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第九條第三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與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為完備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之管理規範，俾利消防設備人員依循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執行，爰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消防設備人員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第二條）
- 二、執業執照應登記事項。（第三條）
- 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得依其領有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執行業務，免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第四條）
- 四、消防實務經驗之定義及證明文件。（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消防設備人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時，免檢具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之情形。（第七條）
- 六、消防設備人員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第八條）
- 七、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或毀損時之補（換）發程序。（第九條）
- 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情形及申請應備文件。（第十條）
- 九、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核轉作業。（第十一條）
- 十、消防設備人員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及復業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作業流程。（第十三條）
- 十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第十四條）

附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E1
|
一
七
五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一、申請書。</p> <p>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正本及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p> <p>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執業者，檢具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執業者，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方式執業者，應另檢具受聘證明文件。</p> <p>六、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p> <p>七、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p> <p>申請案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發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文件。</p> <p>申請案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登記及核發執</p>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p> <p>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後，如不具申請資格且無法補正者，應即駁回其申請，並發還檢附文件；如檢附之文件不完全且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予以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並發還檢附之證書正本，爰訂定第三項。</p>

<p>業執照，並發還第一項第二款證書正本。</p>	
<p>第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登記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四、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證書字號。 五、執業範圍。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p>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為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必要證明文件，上開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事項應可供主管機關明確辨識其身分、資格、執業機構、證書字號、有效期間及執業範圍等相關資訊內容，爰明定執業執照應登記之事項。其中執業範圍係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內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自行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得依其領有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執行業務，免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p>	<p>鑒於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內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得自行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其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業已受限，與辦理執業登記執行業務不同，爰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與公法人所屬消防設備人員，無須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消防實務經驗，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於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並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 四、曾於各級消防機關從事消防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範圍包括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爰依實務執行情況，於第一項明定消防實務經驗之定義，且為因應實務需要，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指建築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或室內裝修等之消防安全設備規劃、評估、繪圖、監工、測試、維護與改善等相關工作。 (二) 第三款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指火災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

E1
|
—
一
七
五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p>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p> <p>前項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依其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應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其他具適當指導資格人員指導下為之；未經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其他具適當指導資格人員指導之實務經驗，不予採計。</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實務經驗。</p>	<p>力學、爆炸防護、消防化學、火災模擬軟體及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技術與工程相關科目。</p> <p>(三) 考量於各級消防機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亦屬累積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之工作經驗，爰於第四款定明於各級消防機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定之消防實務經驗，各款年資得合併累計。</p> <p>三、消防設備人員區分為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二類，相關執業能力之養成，需有具備專業技術能力之人員從旁指導，並施予訓練與培養，爰於第三項定明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依其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不同，應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其他具適當指導資格人員指導下為之。例如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其實務經驗累積應在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與檢修資格者指導下為之；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其實務經驗累積應在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資格者指導下為之。</p> <p>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為培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專業能力之重要歷程，爰於第四項定明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另以消防設備師資格執業者，其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實務經驗。</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機構、服務</p>

<p>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執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p> <p>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p> <p>四、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p> <p>前項第一款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服務證明書，應詳載參與案件起迄時間及具體從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訊。</p> <p>第一項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屬國內服務年資者，應檢具與所列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紀錄等相關佐證文件。</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服務證明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服務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單位及工作性質不同，其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亦有所不同，各款說明如下：</p> <p>（一）於本法第七條所列之各執業機構服務者，應檢具該執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以證明該執業機構符合本法規範，工作性質並符合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條件。</p> <p>（二）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服務者，應檢具該單位出具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以證明職務符合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條件。</p> <p>（三）於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教育者，應檢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任職學校出具教授相關學科證明書，以證明其具有合格講授資格及其教授學科符合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條件。</p> <p>（四）於各級消防機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者，應檢具該機關註記從事相關工作及時間之公文，以證明其從事工作及時間符合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條件。</p> <p>二、消防設備人員之服務證明書應具有足資證明其消防相關工作經歷之真實性，考量消防機關審查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工作經歷時有實質查證困難，爰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事務所等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以確保其真正性，至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由各機關負責查核及證明。</p>
--	--

E1
|
一
七
五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p>三、服務證明書應詳載參與案件起迄時間及具體從事工作項目等，以供審查確認，爰第三項定明服務證明書應詳載之事項。</p> <p>四、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為佐證消防設備人員於執業機構任職之重要佐證資料，爰第四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屬國內服務年資者，應檢具與所列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另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則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紀錄等相關佐證文件。</p> <p>五、為確保國外製作之服務證明書、證書或證明書正確性及真實性，爰第五項定明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機構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獲指定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六、為便於審查並確保文件之正確性及真實性，爰第六項定明服務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消防設備人員，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時，免檢具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p> <p>消防設備士於本法施行後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查本法施行前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並無申請執業執照之規定，僅需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行業務。為落實進行執業管理，本法施行後消防設備人員須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爰定明之。</p> <p>二、考量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係屬</p>

	<p>不同人員類別證書，須分別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爰定明消防設備士於本法施行後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執業執照正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五、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 <p>前項第五款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之始日至申請日間取得者為限；證明文件得以登載於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資料替代之。</p> <p>申請案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原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發還第一項第二款原執業執照正本。</p> <p>申請案符合規定者，原登記主管機關應註銷原執業執照並換發執業執照；換發執業執照之字號應與原執業執照相同，並自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新計算有效期間。</p> <p>消防設備人員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未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不得再執行業務；逾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始申請換發執業執照，除應檢具第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為掌握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情形，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爰第一項定明換發執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及繳納執照費。 二、第二項定明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應以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之始日至申請日之間取得者為限。另為簡政便民，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並得以登載於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資料替代之。 三、原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件後，如申請人六年內專業訓練時數不足，且無法補正，原登記機關即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全者，如依其情形可補正，得給予申請人補正之機會，爰第三項定明原登記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原登記機關應將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並換發執業執照。另為有利於執業銜接，並定明換發執業執照之字號應與原執業執照相同，且換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新計算。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執行業務，惟因應實務

E1
|
—
一
七
五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p>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申請日前六年內取得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換發之執業執照有效期間。</p>	<p>執行時，部分消防設備人員於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恐衍生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採認與否之疑義，爰於第五項定明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執行業務，欲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應檢附申請日前六年內取得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換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p>
<p>第九條 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照費，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執業執照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照費，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執業執照，其有效期間至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p>	<p>一、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或毀損時，為利執行業務及身分資格查核確認，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執業執照，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補發、換發程序。</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之情形不同，爰於第三項定明補發或換發之執業執照，其有效期間至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p>
<p>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事項之變更。</p> <p>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p> <p>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前項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報請變更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一、第三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登記事項，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應報請變更登記，爰第一項定明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情形。</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除報請原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外，為有利其執行業務時，業者與原登記機關等查核執業執照之正確性，爰第二項定明報請變更登記時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須換發執業執照時，並應</p>

<p>二、原執業執照正本。</p> <p>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p> <p>四、須換發執業執照時，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p> <p>前項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不符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發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p>	<p>繳納執照費，及檢具繳費證明文件。</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件後，如申請人非消防設備人員，因其不具申請資格且無法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全者，如依其情形可補正，得給予申請人補正之機會，爰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於其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原登記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核轉遷移或異動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受理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通知申請人繳納執照費。經審查符合規定，應即核發與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相同之執業執照，通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並副知申請人原加入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核轉後，發現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發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p>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於其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核轉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核轉案件之審查作業、核發相同有效期間之執業執照、通知原登記機關及副知公會等程序。</p> <p>三、原登記機關受理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申請案件，應核轉遷移或異動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核轉申請案件後，應進行書件審查，倘遇有申請文件不齊全，應通知限期申請人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發還申請文件，爰第三項定明申請案件審查時之駁回或補正等程序。</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或歇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執業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備查或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人員復業後，應檢具申</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應報請備查，歇業應報請廢止執業執照，爰第一項定明自行停止執業、歇業之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例如：申請書、執業執照、停業或歇業證明</p>

E1
|
—
一
七
五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p>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原登記主管機關並應發還執業執照。</p>	<p>等)。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復業應報請備查，爰第二項定明復業之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例如：申請書、執業執照、復業證明等)。</p>
<p>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將執業執照繳交原登記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逾期未繳交者，由原登記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並通知其所屬公會；消防設備人員為受聘執行業務者，原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所屬之執業機構。</p>	<p>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即不得再執行業務，爰考量繳交執業執照之即時性與一致性，定明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將執業執照繳交原登記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如未繳交者，則由原登記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並通知所屬公會；如屬受聘執行業務者，並通知其所屬之執業機構，以要求執業機構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p>
<p>第十四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與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故目前實務上可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與檢修業務者，除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外，亦包括上開人員。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法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爰定明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其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等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中消防設備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中華全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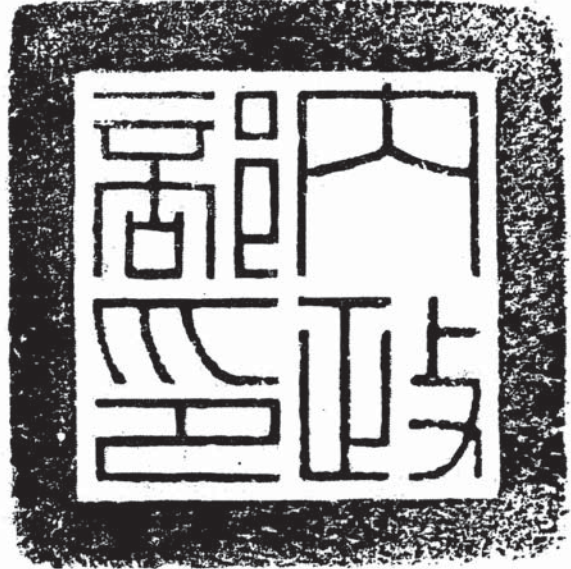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一
七
六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6 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6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n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第四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內政部為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核發、換（補）發之相關費用，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所應繳納證書費及執業執照費之金額及退還規費程序。（第二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之情形。（第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6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並轉知所屬。網址：http://gazette.nat.gov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或損壞申請換發及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減失或遺失申請補發等申請案，經成本分析並參考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每張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第二項明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第三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其他法律規定得免繳納或因公務需求。</p>	<p>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縣（市）改制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增編、併編或整編致地址變更，致有換發證書、執業執照需求及其他因法律規定或另有公務需求者，符合規費法第七條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免繳納規費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E1 | 一七六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6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

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第三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
-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免繳納或因公務需求。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6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一
七
七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5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 轉 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號之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8005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師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00005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公告、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廠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專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0528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28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7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H | 一 | 一 | 六 | 四 |
 檢送內政部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廠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專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000022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 | 一 | 一 | 六 | 五
計 畫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 主 要 計 畫 ） 案 （ 第 一 階 段 ）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08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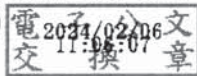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 一 | 六 | 六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0000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捐血中心擴建案）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子公文
2024/02/20
交換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 一 | 六 |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捐血中心擴建案）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蕭煜蓁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0

電子信箱：rn96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0222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

電 2024/02/22 文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一
—
一
—
七
—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93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3年2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

電 20346268
 文 章
 交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一
 七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